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鈞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現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箍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膳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之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 and 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表示硃点 ⊖ 表示硃划 ▲ 表示墨批 ★ 表示藍批 ⊕ 表示硃框

主編：

張書才

編輯：

覃波

田露汶

一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江浙米石俱已全行平穩到閩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一
二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延建道魏壯家人馬廷錫流言惑眾情形並請審明當衆正法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一
三	工部侍郎馬爾泰等奏報到太原查看汾河情形暨起程赴蒲再行查勘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四
四	安徽按察使劉枬奏報赴任起程日期並謝恩准具摺陳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五
五	安徽按察使劉枬奏報到任日期並謝恩准具摺陳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六
六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陳修築城垣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三日	一〇
七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謝恩跪奏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
八	福建福寧總兵顏光珩奏謝恩賜哈密八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三
九	福建福寧總兵顏光珩奏報借買倉穀發兌兵食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四
十	福建福寧總兵顏光珩奏陳盤查倉糧文武均有責成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五
十一	福建福寧總兵顏光珩奏陳指掌冊事宜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六
十二	福建提督石雲倬奏報臺灣遊擊新光瀚所稟勒捕殺人番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	一九
十三	福建提督石雲倬奏報地方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	二一
十四	福建提督石雲倬奏報泉州城垣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	二二
十五	四川夔關監督隆生奏報追獲私鹽情形並陳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	二三
十六	巡察順天等處監察御史郭昌等奏報口北道王棠承密山海衛需餉被盜案濫刑夾訊拖累無辜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六日	二三
十七	廣東惠州協副將郭鼎泰保舉廣東惠來營遊擊殷文達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八日	二六
十八	西安巡撫武格奏報自京起程並抵西步日期暨日親地方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八日	二七
十九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武格口授面諭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二八
二〇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謝聖恩垂注病體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二八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一五冊 目錄

二

二一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陳酌減各提鎮標營招募兵丁情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二九
二二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遵旨選募良醫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三一
二三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戶部員外郎王原所品行端方為人誠實洵屬有用之才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三二
二四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將千總羅林題補松茂衛守備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三三
二五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令理藩院侍郎顧魯隨軍辦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初十日	三三
二六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謝欽頒糧米帑金與臺灣兵丁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四
二七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謝硃批訓誨並賜貂皮公服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五
二八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六
二九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報地方糧價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六
三〇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報勦捕殺人作歹生番並督獲通事柳福等人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七
三一	福建臺灣總兵王即奏覆遵旨轉告道員孫國璽具摺陳事並協衣勉力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九
三二	直隸口北道王棠奏謝硃批訓誨並繳上諭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〇
	附件：硃諭一件		四〇
	附錄：修訂摺一件		四一
三三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謝恩賜鄭宅茶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二
三四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黃河水汛並防汛事宜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二
三五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覆欽傳聖訓事宜並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三
三六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覆欽奉上諭並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三
三七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六
三八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報抵署日期暨原任家寧知府吳應濟誣揭松茂鎮臣張元佐情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七
三九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報調換土兵進勤時對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〇
四〇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密報駐藏鑾儀使周瑞芳跡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一

四一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請准黃卿士司國保綠印款土並安插內地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二
四二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請賜赴軍前勦力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三
四三	福建分巡臺灣道孫國璽奏謝調補曉驛道並准具摺言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五
四四	福建分巡臺灣道孫國璽奏謝欽賜福字並請聖鑒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六
四五	福建分巡臺灣道孫國璽奏報技捕殺人先番登審擬安撫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七
四六	四川巡撫憲德等奏報川中民人向懷明等賄通容美土司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五九
四七	廣東提督王紹緒奏特擢千總黃雲龍貪污曠職暨總督北毓琦查捏會銜保題字備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一
四八	欽差吏部左侍郎史貽直奏報到閩日期暨傳播流言之馬廷錫已經拿獲等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二
四九	署河道總督尹繼善奏報晉江蘇巡撫任內所收關稅銀兩數目暨取用楊嗣創規銀兩情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四
五〇	署河道總督尹繼善奏報前往安東等處查看河工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四
五一	署河道總督尹繼善奏報河工錢糧積弊暨辦理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五
五二	署河道總督尹繼善奏請嗣後專管河員缺出不拘省分揀選題補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七
五三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勦拿生番之事已辦全清結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六八
五四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臺灣與福州各處雨水價值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七〇
五五	欽差戶部右侍郎單時書奏謝恩賜人參並奏為高其倬奏摺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七一
五六	欽差戶部右侍郎單時書等奏謝恩賜福字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七一
五七	署蘇州巡撫王璣奏報江蘇各營修造戰船費用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	七二
五八	署蘇州巡撫王璣奏陳戰船宜歸營修管片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三日	七四
五九	署蘇州巡撫王璣奏懇恩准早卸撫篆能以專務清查積欠錢糧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三日	七六
六〇	署蘇州巡撫王璣等奏覆欽定分查江蘇積欠錢糧各員陸續齊集蘇州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三日	七七
六一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閩省地方說言傳惑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三日	七八
六二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二麥豐收暨鳳山縣民邱仁山等仙遊界開墾被生番殺害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三日	八〇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一五冊 目錄

四

六三	著江南總督范時輝奏報揚高寧河水利盈餘賑濟並請酌給河員養廉等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八一
六四	廣東肇慶城守副將李建功奏陳錢法開監暨保中事宜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八三
六五	蘭州巡撫許容奏報庫平之外積出盈餘銀兩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八六
六六	蘭州巡撫許容奏覆審訊李元侵吞塞恩黑金銀首飾等物案情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八七
六七	蘭州巡撫許容奏覆茶法不易更張緣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八九
六八	廣州左翼副都統吳如譯奏報官宦奪俸勒收乾標縱私擾害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〇
六九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謝賞賜御服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一
七〇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廣南府天現祥雲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二
七一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粵撫金鉅操守並黔撫張廣泗親往柳羅地方駐劄調度安撫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三
七二	附錄：修訂硃批二條		九四
七三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齊元輔仇元正部王弘緒操守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五
七四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鎮協參遊十人才具並請酌調陞補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六
七五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知府張鐵方顯暨府經歷許登第等人操守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九九
七六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進攻早噶爾事宜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〇
七七	附錄：修訂硃批一條		一〇一
七八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恭請上諭會部徑造等詞恐無狂悖不勝憤恨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三
七九	附錄：料估清摺一併		一〇五
八〇	川欽總督岳鍾琪奏覆遵旨教導新任陝西寧夏道郭昌緣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〇六
八一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甘肅缺兩州縣暨祈禱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〇八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改肅州為直隸州並設州同一員分駐威遠堡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〇九

八二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議大兵進駐巴里坤時駐藏之師不便撤回並嚴守要路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一
八三	浙江黃巖總兵李燦奏陳營伍巡防學習操練應恤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二
八四	署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奏陳粵省徵糧積弊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六
八五	署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奏報粵省二麥收成數並米石價值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七
八六	署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奏覆吏部詳所陳清理刑獄等四事輕率欺罔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八
八七	署廣東布政使王士俊奏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二
八八	署浙江總督性桂奏謝恩補遺總督暫署浙督印務並請陞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二
八九	署浙江總督性桂奏報一切應行事件循照李衛成法舉行暨雨水調勻地方寧謐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三
九〇	署浙江總督性桂奏繳硃批並報清查浙省倉庫錢糧暨續追銀兩數目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四
九一	署山東巡撫岳鍾琪奏謝恩命星赴西安送父岳鍾琪統兵進剿準噶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二六
九二	原任山東巡撫陳世倌奏陳嚴禁回教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二七
九三	河東河道總督嵇曾筠奏報查勘運河情形暨運道通暢糧艘通行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二八
九四	河東河道總督嵇曾筠奏報查驗河標兵目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〇
九五	湖廣總督邁柱奏密報察訪各標營兵驗繳積習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一
九六	湖廣總督邁柱奏請動銀一萬兩分發山僻營分給窮兵資穀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二
九七	湖廣總督邁柱奏覆試行催徵錢糧新法並繳硃批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三
九八	湖廣總督邁柱奏報二麥與米價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五
九九	湖廣總督邁柱奏報辰沅靖道王柔與總兵周一德不和並請移調一員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五
一〇〇	湖廣總督邁柱奏請將武昌分司道移駐黃州府城暨安陸府同知移駐沔陽玉沙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三六
一〇一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謝每年恩賞養家銀一萬兩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七
一〇二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籌補倒斃羊隻緣由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七

一〇三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西安將軍常色謹言言行事情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九
一〇四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命興漢鎮曹勛署理肅州鎮務摺	可令川北鎮張成隆領兵出口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九
一〇五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延綏總兵顏清如暨督撫後營遊擊龍有卯八字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〇
一〇六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恭進荔枝樹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
一〇七	山西提督袁立相奏報晉省所挑各營半兵分期赴京醫病體就愈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
一〇八	山西提督袁立相奏請將劉成調補汾州營參將暨解任遊擊李順送部引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二
一〇九	四川巡撫憲德等奏報建昌地方慶雲呈瑞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三
一一〇	署陝西大通鎮總兵馮允中奏謝御賜貂皮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五
一一一	署陝西大通鎮總兵馮允中奏報地方情形暨派調臺站兵馬等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五
一一二	署陝西大通鎮總兵馮允中奏報所種麥豆等物皆已發苗暨派調出征官兵事宜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七
一一三	四川布政使趙弘恩奏謝畀以重任並報抵任日期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八
一一四	四川布政使趙弘恩奏呈接管錢糧等項數目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四九
一一五	四川布政使趙弘恩奏呈司庫平頭並巡規款項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
一一六	四川布政使趙弘恩奏陳請特簡州縣離職給川委用等地方事宜三條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一
一一七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恭進荔枝樹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三
一一八	浙江總督李衛奏覆被揭各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五三
一二九	湖北按察使王肅章奏陳放寬疎防獲盜期限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五七
一二〇	附錄：修訂摺一件	——	一五九
一二一	湖北按察使王肅章奏保舉次子王健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一
一二二	附錄：修訂摺一件	——	一六一
一二三	湖北按察使王肅章奏覆病體已痊懇請開缺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二
一二四	署湖廣提督岳超龍奏報常德地方連降時雨不稻俱已栽完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二

一二三	署湖廣提督岳起龍奏報前舉副將羅俊為人輕浮自請勒卹嚴加議處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
一二四	署廣東按察使樓儼奏履吳如諱所陳粵省地方政務四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
一二五	廣東總督孔毓珣奏履吳如諱所陳粵省地方政務四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六
一二六	廣東總督孔毓珣奏謝恩授江南河道總督並求面授方畧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一
一二七	廣東總督孔毓珣等奏議履吳如諱所陳粵省地方政務四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
一二八	廣東總督孔毓珣等奏議履吳如諱所陳粵省地方政務四款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四
一二九	江南松江提督栢之蕃奏謝恩賞御書福字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五
一三〇	江南松江提督栢之蕃奏謝恩賞御書福字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七
一三一	江南松江提督栢之蕃奏謝恩賞御書福字等物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八
一三二	署江西巡撫張坦麟奏請查抄參革原任江西巡撫張坦麟家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七九
一三三	署江西巡撫張坦麟奏請留原任寧州知州李化龍妻妾請江蘇賑欠錢糧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〇
一三四	署江西巡撫張坦麟奏請留原任寧州知州李化龍妻妾請江蘇賑欠錢糧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一
	附件一：酌提均派各官養廉單		一八三
	附件二：酌存均派各官養廉單		一八五
一三五	署江西巡撫張坦麟奏為摺內說為一字自請勒卹嚴加議處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
一三六	山西巡撫石麟奏報辦理官兵所帶軍需情形並奉兵部處分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
一三七	山西巡撫石麟奏報等辦太原滿兵營房情形並請旨遵行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
一三八	山西巡撫石麟奏報等辦太原滿兵營房情形並請旨遵行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一
一三九	山西巡撫石麟奏報等辦太原滿兵營房情形並請旨遵行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
一四〇	山西巡撫石麟奏請更易平陽府州縣管轄定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三
一四一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求旨吏治情形並請飭遵員分察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
一四二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得兩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

一四三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陳濟水道張體仁才幹不足請調補開簡京缺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
一四四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履總兵閔文綽出征無庸分外攜帶兵丁並陳閔文綽非智勇之將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一四五	浙江總督李衛奏陳鎮江城守兵少應於軍標綠旗兩營撥兵補足等事	摺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
一四六	福州將軍阿爾賽奏報二春豐收福木茂政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
一四七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奏履裁汰檔木兵丁並以裁遺銀買穀存貯社倉等事	摺	二〇三
一四八	署廣東巡撫傅泰奏謝聖訓教誨不予治罪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四
一四九	署廣東巡撫傅泰奏報年歲豐樂地方安靜並乞再賜摺臣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六
一五〇	署廣東巡撫傅泰奏覆吳如譚所陳粵省地方四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〇七
	附件：硃諭一件		二一四
一五一	原安西總兵潘之善奏謝欽派太醫治瘵眼疾並報病狀已好大半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一四
一五二	簽學廣東和平知府彭亮奏陳地方錢糧刑名管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一六
一五三	山東布政使費金吾奏謝特恩豁免浙江額徵地丁屯餉錢糧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一七
一五四	山東布政使費金吾奏謝恩命督署山東巡撫印務並請賜聖訓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一九
一五五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楚屬容美土司田吳如驕肆不法情形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〇
一五六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請密賞千把銀兩並從從時兵部書辦朱增祚銀兩內開銷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一
一五七	河南南陽總兵馬世龍奏報兵丁自備火藥雖銀兩以充公銀兩製備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三
一五八	河南南陽總兵馬世龍奏報所屬地方頗露邊雨早禾業已播種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四
一五九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報辦理黃岡盜案情形並請嚴參詳盜暨急情偷安官員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五
一六〇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報按察使王肅堂病體痊癒等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六
一六一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報二春收成分數與米價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七
一六二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報傳百揆等辦理堤工盡心効力請獎等語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二七
一六三	廣西學政衛昌績奏陳粵西民情愚淳請設範甄整俗使等事摺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三八

一六四	欽差吏部左侍郎史貽直等奏覆審理原任侯官縣王夢賢之子王溥之侵匿銀兩案情摺	正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三〇
一六五	著江南總督范時繹奏報辦送米石板開日期暨雨水未清情形摺	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三三
一六六	著天津總兵楊謙奏陳調撥抽補無馬營汛營禁止燒瑞營見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四
一六七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報直隸藩司歸公平餉銀兩已查奏明白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五
一六八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報逐年耗羨數目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六
一六九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請撥督日衙門公用銀兩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七
一七〇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報前番督臣宜兆熊等勅存公用銀兩數目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七
一七一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應否酌給巡察御史登賢站員外郎奇養廉請旨遵行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八
一七二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覆通省各官養廉已酌定成規並恭進黃冊摺	正七年四月	二三九
一七三	著直隸總督楊凱奏報旅提雍正七年耗羨銀兩數目摺	正七年四月	二四〇
一七四	著直隸總督楊凱等奏報通省得雨情形摺	正七年四月	二四〇
一七五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辦理王夢賢之子王溥仁侵匿錢糧一案情形摺	正七年五月初一日	二四一
一七六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雨水甚勻米價平減暨欽差侍郎史貽直赴程到京日期摺	正七年五月初一日	二四二
一七七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新任海關監督準泰到閩日期摺	正七年五月初一日	二四二
一七八	福建巡撫劉世明奏報審擬臺灣殺人先審清形並請旨遵行摺	正七年五月初一日	二四三
一七九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查捕審訊臺灣殺人先審清形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四五
一八〇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催令臺灣道劉藩長等假滿速行赴任並調補閩臺員缺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四八
一八一	江南兩淮鹽運使高淳奏陳鹽大使不便兼攝等管見五條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四九
一八二	浙江總督李衛奏請將浙江京報塘撥兵丁移於杭嘉湖三協分派巡緝摺	正七年五月	二五三
一八三	著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杭處等十一府春花將收錄亦甚好暨台州府屬兩澤插種情形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四
一八四	著浙江總督李衛奏報將持刀傷母之海寧縣民趙聖立斃杖下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五
一八五	著浙江總督李衛等奏報提訊傳播訛言之馬廷錫情形摺	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六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一五冊 目錄

一八六	浙江觀風整俗使蔡仕鼎奏謝領賜摺匣等物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六
一八七	浙江觀風整俗使蔡仕鼎奏謝恩命署理浙撫並報春花二麥豐登暨辦理事件情形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八
一八八	浙江觀風整俗使蔡仕鼎奏報嘉湖二府捕殺盜匪情形並請立法嚴懲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五八
一八九	湖廣總督邁柱奏報岳州營參將李佑等與丁滿馮崇微互揭侵蝕兵種請俟兩司查明酌情歸結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六〇
一九〇	湖廣總督邁柱奏報湖南永順土苗民人鬧事撥派道員總兵星馳前往彈壓撫輯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六〇
一九一	鑲白旗漢軍都統石禮哈奏請將各旗未結事件造具清冊並限期完結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六一
一九二	巡察直隸等處農務監察御史舒喜奏報直省二麥豐登萬民感戴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六二
一九三	陝西延綏總兵顏清如奏謝聖恩補授總兵並賞銀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二日	二六四
一九四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謝恩賜御書詩扇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六四
一九五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料理軍務事宜並申獎兵丁起程日期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六五
一九六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辭增給養廉並請每年增加豫省道員養廉銀各一千兩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六六
一九七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覆遵旨斟酌料理東省錢糧耗羨情形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六八
一九八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覆委員踏勘山東境內南北經行道路情形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七〇
一九九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覆密察山東濱州董姓習為竊盜一事情形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七一
二〇〇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繳硃批並覆開封業經得雨等事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七二
二〇一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陳占得雨日期與二麥分數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七四
二〇二	著湖廣提督岳超龍奏報永順司喊聚衆土已解解散等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	二七五
二〇三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謝欽賜人參戶等物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五日	二七六
二〇四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謝欽命使臣賁遂寧送大將軍勒印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五日	二七六
二〇五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涼莊道殷邦翰總理糧務並調運糧官十員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五日	二七七
二〇六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陝甘兩屬得雨日期分寸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五日	二七八
二〇七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擇定自西安起往赴肅州途自肅州起行赴巴里坤日期摺	雍正七年五月初五日	二七八